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5日，公司在中信建投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9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3060035），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33729_319085.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9月18

日披露《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8/1695022599_772034.pdf。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09/1696837029_738432.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4/1699951835_147508.pdf。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7/1701079810_088923.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17/1715931054_391463.pdf。

（三）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止本次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3月29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

（四）恢复审核

公司完成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财务数据的更新，因财务报告到期申请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恢复上市审核，2024年5月16日，北交所同意恢复上市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审核决定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